

## 109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 (20)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41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 ~10/31	10月23日	1. 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2.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80分以上，無不及格之科目，無懲處紀錄 3. 家境清寒者，由校長、學務主任及導師認定之	50	1500	1. 申請書 2.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印本(申請人蓋私章)
42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助學金	即日起 ~11/9	11月2日	1. 因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 2. 家庭狀況符合以下之一者： (1) 父母親一方因故並未養育子女，由單親獨力養育者 (2) 父母親因故並未養育子女，而由其他親友養育者 (3)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 (4) 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而難以維持家計者。 (5) 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 (6) 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 3. 願意且能夠詳實說明已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之同性質補助者。 4. 認同本會精神，執行相關義務 (1) 每月5日前，繳交當月學習心得及獎學金領用記錄 (2) 每半年從事志工服務6小時以上 (3) 繳交年度成長紀錄報告		每月2000	1. 申請資料檢核表 2. 學生基本資料表(需於本會網路系統建檔後列印、附照片一張) 3. 學生自傳(需於本會網路系統上傳) 4. 老師推薦函(需於本會網路系統填寫後列印) 5.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6.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7.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8. 匯款帳戶資訊 9. 相關證明文件(若有才需檢附) (1)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清寒證明(正本)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重大傷病卡(影本) (6) 醫生證明(影本)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